

財團法人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簡便公文

發文單位：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承辦者：葉淑惠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112.09.06

聯絡人：陳靜茹老師

傳真日期：112.09.06

電話：03-3694315*331、傳真：03-3608265

編號：112 下半年- 33

主旨：清寒獎助學金開放申請，歡迎請各級學校依以下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清寒獎助學金本案經費本基金會已核定，簡便公文通知各級學校，請依照辦理。

二、項目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貴校核准名額如下：

申請依據學年：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

補助標準、名額(學校為單位)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* 學制：國中 * 人數：7 * 每名金額上限：3000 元

(撥款予貴校最高金額為 21000→可依學生狀況調整或增加人數但每名不得高於上限金額)

* 申請對象(以下擇一即可)：

1. 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就學子女。
2. 村里長開立證明為清寒家庭之就學子女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**112 年 10 月 20 日止**。

申請文件郵寄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26 樓之 2。

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公文：由貴校發送致本基金會之申請清寒學金之正式公文。
2. 申請總表：請詳述說明申請原因(學習狀況、家庭背景)，簡略者視同無效申請。
3. 清寒證明：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 乙份。(左列項目擇一即可)
*** 請注意清寒證明：*證明文件效期一年內 *若為影本者請加蓋師長職章且註記與"正本相符"字樣 ***

(三) 補充說明：

1. 郵件送件時，請附上述之三項申請文件，其他雜項非必要資料請勿寄出！
(註：請於撥款成功後，再將學校開出之收據&感謝狀 寄出)。
2. 申請總表(版面同往年，樣式無異動)，若需電子檔案，敬請來信索取，電子信箱：
t900501@tocin.com.tw，主旨：索取清寒獎助學金申請總表電子文件。
3. 經本會審核後，按學生家境狀況額滿為止。
4. 資料不齊或內容未完備視為無效件處理；若通知補齊文件者請速處理，敬請配合。
5. 前述事項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 04-22581569 分機 128 葉小姐 FAX:04-22581529

董事長 鄧安純